

山东省大数据局文件

鲁数字〔2024〕3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大数据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度大数据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和申报范围

（一）评审依据

依照《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规定>和<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数发〔2021〕3号)执行。

(二) 申报范围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大数据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大数据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大数据系统研发、分析应用等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大数据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

163号)规定执行。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大数据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二、申报路径和流程

我省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送至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山东省大数据局人事处，以下简称办事机构)复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1: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登录方式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应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上报。

(三) 呈报部门需与“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上年度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三、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注册个人账户后，部分信息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将自动提取，无需个人填报和上传附件，如：申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工作单位等。为保证个人信息准确无误，需及时更新个人信息。未采集的信息，个人需据实填报、上传附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并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审核完成后，单位要将最终确定的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填报《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2）。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

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复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是否规范，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办事机构。

（五）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对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退回申报人员，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补充完善材料。办事机构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提供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应及时查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七）报送纸质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

行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附件3)一式5份(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原件),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单位签字盖章,负责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寄送办事机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应及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时间:9月24日8:00--10月18日20:00,网上申报结束后,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网上申报材料。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呈报工作,办事机构不接受个人申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涉密材料通过机要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531—51785039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综合楼230室

邮政编码:250011

五、其他事项

(一)正高级职称评审采用面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副高级职称评审(已参加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考

试并达到合格标准)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

(三)评审收费标准根据《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每人360元。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评审材料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评审人员可按提示要求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职称申报人员信息和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开展评审工作。因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四）各有关单位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从严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相关政策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1.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样表）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申报信息

1.“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2.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

四、学历信息

申报人员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其中，学历信息中的“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职称所依据的学历。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称信息中的“获得时间”一栏，经评审和考试取

得职称的，证书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没有聘任的不填写。“年限”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或会议纪要。

七、考核结果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近 5 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档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证明材料。

八、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受聘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

目、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共限填 15 条。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不得仅上传证书。

2. 课题、项目需与大数据工作相关，要有结项证明。

3. 专利须为大数据相关的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

4. 论文和著作“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如“论文：《大数据技术在社会信用领域应用研究》”。“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间”填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自然人的位次，填写方式与奖项位次相同。

5. 本人执笔的项目技术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等业绩成果应由单位附说明，列出所有参与人员及排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应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其他”项中上传。

6. 本人参与编写的标准、技术规范等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

应在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其他”项中上传。

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 1 个文件上传。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附件大小 1M 以下，jpg 或 pdf 格式的正面清晰照片。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及其他证明材料。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改系列及破格申报

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称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单位须提交改系列报告

1份，写明改系列（专业）理由，同时上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2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并呈报反映岗位改变后业务水平的论文、论著、作品，继续教育情况证明等。

破格申报的，须提交破格报告1份，申明破格申报理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4.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人事代理”栏填写法定全称。

5.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6.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样表）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照片
身份证件号	LN001		出生年月	1976-06		
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全日制学历	1998-07	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大学/学士
评审依据学历	1998-07	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研究生/硕士
现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时间	工程师 2006-01		职业资格及获得时间	2006-01	聘任时间及年限	16年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系列	大数据工程	申报方式	正常晋升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正式任命文件中的职务				任职时间	2012-01
考核结果	2023年 优秀	2022年 优秀	2021年 优秀	2020年 优秀	2019年 优秀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省信息协会 理事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2024 90	2023 90	2022 90	2021 90	2020 90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及科室(部门)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1998.07—2004.09	山东省 xx 中心 xx 部门	数据分析	助理工程师
2004.09—至今	山东省 xx 中心 xx 部门	大数据分析应用	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类别	时间	成果名称	等级	位次	批准机关
获表彰	2017-01	奖励：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竞赛：山东省第三届数据应用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省级 省级	1/5 2/5	山东省政府 山东省大数据局
类别	时间	成果名称	等级	位次	批准机关
课项目	2018-01	课题：《大数据技术在 xx 领域的应用研究》 (课题要有结题证明) 项目：《xxx 项目》	省级 省级	1/5 2/6	山东省 xx 厅 山东省 xx 厅
类别	时间	成果名称	专利类别	位次	批准机关
专利	2019-01	专利：《xx 装置》 (专利要与大数据工作相关)	发明专利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类别	时间	成果名称	报刊或出版社	位次	转摘刊物
论著作	2018-10	论文：《大数据 xxx 研究》 软著：《xxxx 软件》	Xx 期刊	1/1 2/3	
类别	时间	成果名称	等级	位次	批示或证明
其他	2020.10	可研报告：《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准：《xxxx 标准》	省级 省级	2/5 3/11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本人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字数上限为 1200 字；请不要录入相关人员姓名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省、市职称申报条件和要求，我在本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过程中，严肃认真、真实准确地提供了本人的个人信息、佐证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没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

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公章)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呈报部门意见

<p>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评议评审审核意见

专业学科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人数	参加投票人数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